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7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照规定处理。

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第四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六）发行数量”之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6,000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7,200 万股（含）。具体内容可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1、发行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长进、李静
电话：021-59867500

传真：021-59867366-8230

邮箱：investor@anoky.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浩

电话：021-23219555

传真：021-63411312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